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ST鸿鑫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该公告涉及的内容与审计报告不符，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第（3）条：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鸿鑫互联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6,799.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 1,112.39 万元结转了存货，“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但项目完工”金额 4,249.56 元结转了成本，结转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73.39 万元。我们本期实施了检查合同、送货单、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结转存货成本的合理性。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第（5）条：其他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是否存在

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项目。

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费用实施的检查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跨期风险，涉及金额 1096 万元。

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应交税费实施的测算、检查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交税费计提金额的完整性。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第（3）条：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鸿鑫互联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6,799.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1,112.39万元结转了合同资产，“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但项目完工”金额4,249.56元结转了成本，结转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73.39万元。我们本期实施了检查合同、送货单、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供应商已发货未开票金额结转合同资产、成本的合理性。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第（5）条：其他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子公司鸿鑫工程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项目。

我们对鸿鑫互联公司及子公司鸿鑫工程的费用实施的检查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跨期风险，涉及金额1,096 万元。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鸿鑫互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7 月1日